

《永乐大典》十九卷内容之失而复得

——[洪武]《常州府志》来源考

王继宗

《永乐大典》始纂于六百多年前的永乐元年(1403),是久负盛名的文献渊海,是举世瞩目的文化奇迹。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现仅存原书的4%不到。笔者在研究常州地方文献的过程中,幸运地找到其佚失的整十九卷内容的清抄本。在原本下落不明的情况下,抄本的价值就显得弥足珍贵。

此书《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著录为[洪武]常州府志十九卷,明张度修,明谢应芳纂,明洪武十年(1377)修,清嘉庆间抄本,道光间华湛恩校^①。此书共十册,四周双边,白口,单鱼尾,每半页九行,行二十二字,现藏上海图书馆^②。由于书中有永乐元年户口、田赋资料,各卷书口、卷端又题作“常州府志”,所以《江苏旧方志提要》将其暂定名为“[永乐]常州府志”^③。其实本书是《永乐大典》卷6400至6418“常州府一至十九”的抄本。

一、文献比对:根据大典诸州府独特体例加以判定

《永乐大典》现存十七州府(南雄府、泸州、湖州府、梧州府、苏州府、太原府、辽州、潮州府、长沙府、九江府、杭州府、汀州府、绍兴府、南宁府、衡州府、抚州府、广州府)的内容,具有与一般地方志迥异的编纂体例,而本书与之皆合,这是我们判定它就是《永乐大典》“常州府”抄本的重要依据。

(一)卷数相合

《连筠簪丛书》中的《永乐大典目录》卷18/1a-2a^④清楚标明:卷6400至6418是“常州府一至十九”。而本书不多不少,恰为十九卷。

①中国科学院北京天文台:《中国地方志联合目录》,中华书局,1985年,第345页。

②此[洪武]常州府志十九卷已影印入《上海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46至49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1年。下文简称为“本书”。

③徐复、季文通:《江苏旧方志提要》,江苏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216页。

④本文所引《永乐大典》,用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文中引用仅标注卷数叶数,a、b则分别代表简子叶的前半叶和后半叶。

（二）编纂体例合

本书与大典都采用：①类书体，即先引书名，再引其文，从头到尾没有一句自己的话，这就是所谓的“述而不作”^①；②汇编体，即把诸书中有关某一事物的记载汇编到一起，以一书为主，而将其他书中的记载“删同（已提及的事）存异（未提及的事）”，附注其下^②。

如本书卷5/4b“山川”类“宜兴县”名下先引《咸淳毗陵志》“君山”条，再将《元一统志》、《宜兴风土旧志》有关君山的记载用小字附注其下。大典著录湖州府山川时亦然，其卷2279/1a“湖州府五、山川”先引《吴兴续志》“卞山”条，再将《吴兴志》“卞山”条、《太平寰宇记》“卞山”条用小注附注其下。

上述两种编纂体式都是类书所特有，没有一本地方志会如此编纂。正因为地方志不会采用上述的类书体与汇编体来加以编纂，而本书却采用这两种编纂体式，这是判定本书是类书而非地方官府所修地方志的重要依据。

换句话说，并不存在一本名叫《永乐常州府志》的书供大典抄录，此十九卷“常州府”是大典依据宋、元、明初常州及下属无锡、江阴、宜兴诸县的多部地方志，用类书体汇编而来。本书是大典所编，而非地方官府修成后供大典誊录的地方志。（这一观点将在本文的第三部分予以更充分地展开论证。）

（三）卷次标法合

一般的书，首卷标“卷一”，余卷依次标“卷二”、“卷三”等。而本书一反常态，首卷标“常州府志”，无“一”字；其余各卷标“常州府志二”、“常州府志三”等，均无“卷”字。而大典正如此，如湖州府首卷标“湖州府”，无“一”字（卷2275/1a）；第三卷以下标作“湖州府三”（卷2277/1a）、“湖州府四”（卷2278/1a）等，均无“卷”字，这是因为卷端已标“永乐大典卷之xx”，其下自然不宜标作“湖州府卷x”等，故无“卷”字。

至于本书多出来的“志”字，其卷十七标作“常州府十七”，正无“志”字，这说明：其余诸卷的“志”字是抄者所加，而此处恰好遗忘。正是这一忘却，把它源自大典的本来面目暴露无遗。

（四）类目标法合

本书卷十三至十七是文章，通常的标目法是在卷十三标“文章”或“文章一”，其下各卷依次标作“文章二”、“文章三”等。而本书一反常态，只在卷十三标“文章”两字，其后诸卷正文前均空一行，不重出类目字“文章二”等便直书正文（一连四卷皆然），一反编书常规而与大典相同，仍以湖州府为例：

①地方志的部分段落会如此编纂（引前人之书），但整本书都如此编纂（“述而不作”），从头到尾不说一句自己的话，这是无法想像的。

②碰到一件事有多种记载时，地方志会将其综合到一起，用自己的话表述，绝不可能像这样以一为主（删同），而将其未提到的事另作一条附注其下（存异），只罗列（汇编）不综合（不用自己的话表述）。

湖州府“山川”一类跨五、六两卷,第六卷开头只书“湖州府六”,不重出类目字“山川二”便直书正文(卷2280/1a)。卷2281“湖州府七”自16b起为“寺”类,本卷写不下,下卷首只书“湖州府八”,不重出类目字“寺二”即书正文(卷2282/1a)。

(五)正文前目录合

大典诸州府前开有目录,幸存者有九。除潮州府、抚州府的目录有所例外,其余七州府(泸州、湖州府、梧州府、太原府、绍兴府、南宁府、广州府)的目录在类目名称与排列次序上惊人地一致,我们选其中的梧州府为代表以概其他(序号是为了说明问题所加):

(1)图、(2)建置沿革、(3)疆理(笔者按:正文内作“至到”)、(4)城池、(5)风俗形势、(6)户口、(7)田赋、(8)土产、(9)山川、(10)官室、(11)坛壝、(12)官制、(13)公署、(14)学校、(15)兵防、(16)古迹、(17)宦迹、(18)人物、(19)文章、(20)祥异。(卷2337/5b)

本书前亦有目录^①,抄录如下(序号也是为了说明问题所加):

历代序文、(1)府县图、(2)建置沿革、(3)至到、(4)城池、坊乡、镇、桥梁、渠堰、(5)风俗形势、(6)户口、(7)田赋、钱粮、财赋、(8)土产、(9)山川、(10)官室、祠、庙、寺、观、院、庵、官、殿、(11)坛壝、(12)官制、(13)公署、税务、仓、库、驿站、急递铺、申明亭、惠民药局、河泊所、养济院、(14)学校、(15)兵防、营寨、寇警、形势、(16)古迹、池亭、台、石、庄、堂、舍、轩、墩、宅、官寺、府治、县治、巡检司、刑狱、冢墓、(17)宦迹、历代封统总四县、年表、(18)人物、显宦、道学、文学、科目、(19)文章、诏敕、制书、辞状、碑碣、(20)祥异、杂录、辨疑、纪遗辨疑附。

两相比较,就会发现:大典编目只列大目,而本书则把子目也开列进去(按:大典潮州府亦详列子目,与本书同。可见详列子目亦是大典一格)。为了便于说明问题,我们特将大目标上序号(凡未标序号者视为前面标序号者的子目或附庸)。对照序号就会发现:两者的主要类目(即大目)在命名与排列次序上完全相同。换句话说,本书的主要类目与梧州府所代表的大典统一的编目体式完全吻合。

其实不光大目相合,本书的细目设置与排列次序(指未标序号者)也与大典吻合。如本书“官室”类下先“祠庙”后“寺观”,便与大典南宁府(卷8506/1a)、湖州府(卷2275/1a)、广州府(卷11905/1b)同。本书“公署”类下列“税务、仓、库、驿站、急递铺、申明亭、惠民药局、河泊所、养济院”,与大典潮州府“公署”类下所开细目:“州治形胜、衙门、仓库、馆驿、铺舍、申明亭、养济院”(卷5343/1b)同(划线部分)。其间或多或少会有些差异,这其实不足为怪。因

^①按:本书前有两个目录,第一个目录用方格稿纸,与正文用纸大异,字体也与正文不同,当是后人(疑即道光年间本书的收藏者无锡华湛恩,详下)所作。第二个目录纸张、字体与正文相同,是同正文一起誊抄的原目。此处只讨论后者。

为诸州府的编目一方面要遵循大典统一的目录体例,同时又会结合本府的实际情形有所调整和损益。因此存在差异是正常的,关键是看主流。就主流而言,本书的目录与大典目录一致。

(六) 目录首行合

本书目录首行作“常州府 领县四 武进 宜兴 无锡 江阴”,大典诸州府目录也都像本书这样,在州府名下开列所领诸县(仅潮州府、广州府例外),其中汀州府^①、绍兴府、南宁府三者书作“领县”,与本书同,如“南宁府领县三 宣化 武缘 横县”(卷 8506/1a);泸州、湖州府、梧州府、太原府、抚州府五者写成“亲领县”,如“泸州亲领县三 江安 纳溪 合江”(卷 2217/1a)。

其实本书也有写作“亲领县”者,即卷一“建置沿革”首行“本府 亲领县四旧一新三 武进 宜兴旧州 无锡旧州 江阴旧州属浙西”,而湖州府、太原府的“建置沿革”亦有相类的记载,且标明出处“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如湖州府(卷 2275/13a):

建置沿革

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 亲领县六旧五新一 乌程倚郭 归安倚郭 安吉 德清 武康 长兴旧州

今查《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大典诸州府及本书目录与建置沿革前“(亲)领县”语均见该书各州府之首,如上述南宁府见卷 20/4b^②,泸州见卷 14/47a^③,湖州府见卷 3/5b^④,本书所引语则见卷 1/18a^⑤。

(七) 地图合

大典有十一州府“府县图”幸存(泸州、湖州府、梧州府、太原府、辽州、潮州府、汀州府、绍兴府、南宁府、抚州府、广州府),一般都是先列府图三张,即府境图、府城图、府治图,然后是属县县境图各一张。如汀州府 9 张地图依次是:郡境图、郡城图、郡治图,长汀县图、宁化县图、上杭县图、武平县图、清流县图、莲城县图(属县六,各一张)(卷 7889/3-11)。

本书正文前有图 7 幅:《常州府地理图》、《郡城图》、《常州府治官吏公廨图》、《武进县地理图》、《无锡县地理图》、《宜兴县地理图》、《江阴县地理图》,亦是先府境,再府城,再府治,最后是属县各一张,与大典配图的体例完全吻合。

(八) 内容吻合之一:大典有永乐(元)年户口田赋资料,本书亦有

大典“户口”、“田赋”类常采入永乐(元)年数据(泸州、湖州府、潮州府、

①按汀州府省去目录,余皆有目录。

②刘基等:《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续修四库全书》第 586 册,第 265 页。

③《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续修四库全书》第 586 册,第 183 页。

④《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续修四库全书》第 585 册,第 666 页。

⑤《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续修四库全书》第 585 册,第 647 页。

广州府、梧州府、太原府),如潮州府一“户口”类先引本朝所修《图经志》:“户口,洪武十年分终数。本府海阳等四县计六万九十七户,二十一万四千四百单四口。”下引“永乐元年人户”数(卷 5343/21a)。“田赋”类亦是先引本朝《图经志》:“田粮,洪武十年分终数”云云,空一格再引“永乐元年官民田地山塘”田赋之数(卷 5343/22a-23a)。

又如湖州府三“户口”类湖州府及属县名下均先引本朝所修《吴兴续志》中元代户口数、《皇朝抄籍》军户民户、洪武九年民户、洪武十年军户数,再空一格引“永乐人户”云云(卷 2277/2a-3b)。其“田赋”类湖州府名下亦先引本朝《吴兴续志》中元代及“皇朝洪武十年”田赋数,再引“永乐官民田地山荡等项”田、赋之数(卷 2277/6a)。各县名下亦然。

本书与它们如出一辙:其卷 4/3a“户口”类引录洪武十年所编的《毗陵续志》中洪武十年的数据后,空一格书:“永乐元年人户一十六万八千一百九十三,人丁九十万九千一百三十七。”其后武进、宜兴、无锡、江阴四县皆如此。同卷 8a“田赋”类同样是引录《毗陵续志》洪武十年数据后,空一格引“永乐元年本府官民田地山荡塘滩圩埂淹”田赋数据,其后武进、无锡、宜兴、江阴四县亦然。

(九)内容吻合之二:大典有永乐(元)年官制资料,本书亦有

大典“官制”类常采入永乐(元)年设官情况,从“国朝本府知府,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推官,正七品”起,一直开列到从九品的“巡检”、“大使”,未入流的“副使”、“闸官”、“驿丞”,巨细无遗。如南雄府二(卷 665/7a),湖州府九(卷 2283/8a),梧州府五(卷 2341/5b),太原府五(卷 5203/17b),辽州(卷 5245/4b),榆社县(卷 5245/15b),和顺县(卷 5245/21b),抚州府二(卷 10950/9b),无不如此(唯辽州称“知州”从五品、不称“知府”而已)。

而本书卷 7/3b 于“官制”类引录洪武十年所编的《毗陵续志》洪武朝设官情况后,书“国朝永乐元年,本府知府,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正六品。推官,正七品”,一直开列到从九品的“巡检”、“大使”,未入流的“副使”、“闸官”、“驿丞”,共计八十餘员,与上述六州府从内容到体式都一模一样。

更当提请大家注意的是:湖州府九“官制”类先引本朝《吴兴续志》及永乐年设官情形,然后引宋《吴兴志》中设官情况,再引元代《江浙须知》:“一、额设诸衙门柒拾柒处,官吏叁伯貳拾貳员名:正官壹伯肆拾员,首领官壹拾陆员,吏员人等壹伯陆拾陆名。有俸衙门伍拾处,官吏貳伯叁拾貳员名……”(卷 2283/9b-13a)。汀州府四亦引及《江浙须知》同样内容(卷 7892/13a-15b)。

而本书同样是在引录本朝《毗陵续志》与永乐元年设官情形后,引宋《咸淳毗陵志》中设官情况,再于卷 7/9b 引《江浙须知》“一、额设衙门五十六处,官吏二百六十四员名:正官一百二十员,首领官一十四员,吏员人等一百三十名。有俸衙门三十四处,官吏一百八十二员名”,从体式到内容都与大典湖州府

九、汀州府四如出一炉,堪称本书即大典常州府部分极有力的证据。

(十)内容吻合之三:大典引《輿地纪胜》与《方輿胜览》中的“诗”与“四六”,本书亦引

大典诸州府“文章”一目常引《輿地纪胜》与《方輿胜览》中的“诗”与“四六”(南雄府、梧州府、潮州府、汀州府、衡州府),如梧州府七“诗集”类引《輿地纪胜》卷一百八“梧州”之“诗”、“四六”,下又引《方輿胜览》卷四十“梧州”之“四六”(卷2343/24a-b)。又如南雄府三“文章”类引《輿地纪胜》卷九三“南雄州”之“碑记”、“诗”、“四六”,其下“荣分汉竹,……实为东广之上游”实乃引《方輿胜览》卷三七“南雄州”之“四六”(卷666/2a-3a),由于编纂时抄手失误而失标出处。

本书同样如此,其卷14/15a引录《泰定毗陵志》常州诸诗后,引“四六:承太伯之高踪,由季子之遗烈”至“岁课郡政,毗陵为最”句注,经查对,出自《輿地纪胜》卷六“常州”之“四六”^①。其下“眷惟浙右,有若毗陵”至16a第二行“吟泉声山色之诗”,经查对,出自《方輿胜览》卷四“常州”之“四六”^②。均失标出处。其卷15/40a引录《江阴志》江阴诸诗后,又引“黄田港口水如天,万里风樯看贾船”一直到41a“四六:维江阴之小垒,实浙右之名区。《会元》。裂地虽微,去天为近”,经查对是《輿地纪胜》卷九“江阴军”之“诗”与“四六”^③。其于44a又出“四六:眷惟申浦,实控江津”直至44b卷终,经查对,乃引《方輿胜览》卷五“江阴军”之“四六”^④。亦皆失标出处。

本书录完旧志诗歌后,像大典诸州府一样,引及《輿地纪胜》、《方輿胜览》中的“诗”与“四六”,体例全同;尽管失标出处,但只要取两书一对便知。上述“南雄府三”亦曾失标出处,可见失标出处是大典编纂时难免会发生的失误。

(十一)本书与大典皆讳“棣”字

大典避永乐皇帝朱棣讳,凡“棣”字皆空作“■”。如卷480/10b引《金史·张顺传》“同知棣州防御使事”^⑤之“棣”字,卷481/3b引《元史·耶律忒末子天祐传》“略沧、棣,得户七千,兼沧、棣州达鲁花赤”^⑥两“棣”字,卷481/11a引《元史·王士元传》“由棣州判官累迁知磁州”^⑦之“棣”字皆空作“■”。

本书卷4/42b引《咸淳毗陵志》“棣棠”条:“棣棠,《诗》云‘棠棣’”,两

①王象之:《輿地纪胜》,《续修四库全书》第584册,第103页。

②祝穆撰,祝洙增订,施和金点校:《方輿胜览》,中华书局,2003年,第91页。

③《輿地纪胜》,第135页。

④《方輿胜览》,第102页。

⑤脱脱:《金史》第8册,中华书局,1975年,第2659页。

⑥宋濂:《元史》第14册,中华书局,1976年,第4382页。

⑦《元史》第15册,第4401页。

“棣”字皆空,今两“棣”字是后人用朱笔据《咸淳毗陵志》补出。按,本书末尾有朱校一行“道光二十三年十月金匱华湛恩校过一次”,笔迹与此同,则当是道光年间本书校者华湛恩所补。卷 11/27b 引《咸淳毗陵志》“唐棣”条亦空去“棣”字,今“棣”字也是后人华湛恩用朱笔据《咸淳毗陵志》补出,条内“棣自是有所得”之“棣”字则脱去。卷 12/11a 引《咸淳毗陵志》“熙宁六年余中榜”之“华棣”脱“棣”字,卷 12/14b 引《咸淳毗陵志》“政和五年何栗榜”之“唐棣”脱“棣”字。这五处“棣”字或空或脱,显是避永乐皇帝朱棣讳所致^①,这是其源出大典的又一有力证据。

二、文献复原:精密计算行格,获得更有力内证

本书与大典吻合之处所在皆是,不胜枚举,上面只例举其中最突出者。通过文献比对,根据大典独特的编纂体例,我们完全有理由判定本书就是《永乐大典》“常州府”十九卷的抄录本。除卷首“永乐大典卷之xx 十八阳”与卷尾“永乐大典卷之xx”未抄外,卷内文字一字未少。只是由于条件所限(如没有大典那么大的书页,没能用朱、墨两色笔抄录等),未能按大典行格款式仿抄。但我们只要细心分析大典现存诸州府的行款体例,探索本书誊抄时的调整规律,其原貌完全可以恢复过来。

正是在这一思路的指引下,笔者历时三年,在深入把握其誊抄规律的基础上,已将本书按照《永乐大典》行格全部复原,同时又有幸找到了本书即大典抄本的一系列内证。其最有说服力者,莫过于本书地图所标的页码。

本书地图前已有目录标至第五页,又有“历代序文”标至第六页,则地图当从第七页标起,若连同目录在内,则更当从第十二页标起。奇怪的是,本书地图居然从第“五”页开始标起^②。说明此“五”绝非本书的页码,而是其所抄底本的页码。今据大典行格复原,地图前的文字排至第四页(图见文末),此图则在第五页。

不光这一点,更请大家注意的是,复原件中,地图前文字已排至第四页的倒数第二行。换句话说,只要行格比此略小哪怕一点点,其文字便要排入第五页,而使地图从第六页编起。我们都知道,大典每半页 8 行、行 28 字的行格在华夏古籍中属最大型,其他古籍都小于它(我们很难找到第二本书如此大或大于它),换句话说,其他所有的古籍都不能保证地图从第五页标起,唯有大典

①大典原本空去“棣”字而作“■”,本书改抄作空格。至于有三处误脱,可能是抄录时误将此空脱漏;亦不排除大典编纂过程中,误以其为寻常之空而删落,即大典原本即脱,但这种可能性较小。

②其第一幅地图《常州府地理图》左下角标“五”,第二幅《郡城图》左下标“六”,第三幅《常州府治官吏公廨图》左下角标“七”,第四幅《武进县地理图》左下标“八”,第五幅《无锡县地理图》左上角标“九”,第六幅《宜兴县地理图》左下标“十”,第七幅《江阴县地理图》左下标“十一”。

能。这无疑就是支持“本书抄自大典”、“本书即大典抄本”这一结论的最有力的证据。

三、澄清误区

但自全祖望、缪荃孙以来,有一种观点根深蒂固,即认为:大典诸州府都抄自永乐初年(或洪武朝)该州府所编的地方志。全祖望称所抄“大典宁波府”为《永乐宁波府志》^①,缪荃孙称所抄“大典顺天府”为《顺天府志》^②,都是这种观念使然。

姜纬堂先生《辨缪抄本〈顺天府志〉的来历——影印〈永乐大典〉失收一例》一文,一针见血地指出大典诸州府皆是大典所编,并不存在供大典抄录的永乐初年所编的诸州府地方志,缪荃孙所抄《顺天府志》,实即《永乐大典》“顺天府”原文,“志”字是缪氏妄加^③。

下面参考姜氏的论证,再论本书为大典抄本。

1. 大典诸州府非地方官府编好后供大典抄录,而是大典汇萃众书所编

全、缪两位文献大家会有这种观点,首先因为大典是类书,而类书向来被视作抄书,这就易使人们认为“大典宁波府”抄自《永乐宁波府志》,故全氏将其所抄的“大典宁波府”视为《永乐宁波府志》^④。缪氏也同样认为“大典顺天府”抄自《永乐顺天府志》,而把自己抄《永乐大典》“顺天府”之举视作“辑佚”,故其每卷首行都题作“顺天府志卷×”(像本书一样加了“志”字,更加上本书所未加的“卷”字),幸亏其书首册书衣有藏书家李盛铎题字“此书乃从《永乐大典》抄出”^⑤,将其真实来历和盘托出,遂无需我们再为此大费考证。本书抄录的情形与之完全相同,即把自己所抄的《永乐大典》“常州府”视作辑得一部永乐朝(或更早的洪武朝)的《常州府志》,于是将每卷题作“常州府志×”,而将《永乐大典》卷端(如“永乐大典卷之×× 十八阳”)、卷尾(“永乐

①全祖望:《永乐宁波府志题词》,《鮑埼亭集外编》卷二四,《续修四库全书》第1429册,第690页。

②缪荃孙:《永乐大典考》,《艺风堂文续集》卷四,《续修四库全书》第1574册,第212页。

③《文史》第三十二辑,中华书局,1990年,第197-210页。

④按,全氏在《永乐宁波府志题词》中称:“成祖诏天下府州县皆修志书,时方修《永乐大典》,天下之志皆入焉。诸书皆以为十七年所修,考大典成于永乐六年,则志之修亦在六年以前也。书专为大典而作,既贡书局,未尝付梓,故今天下之传永乐志者最少。吾乡志书其为吾家所藏者,自宋以下无一不备,所少者永乐志耳。及钞大典始得之。是志也,里人纪征士宗德、李处士孝谦为之。”按:永乐朝全国修志是在永乐十五年后(有全国修志令为证),非永乐初年。全祖望迷信大典所录诸州府乃地方官府所编并上贡给修大典的书局“内参”,遂把诸书有明文记载的永乐十七年所修诸志毫无依据地臆断为永乐六年前所编,大误。

⑤《顺天府志》出版说明,北京大学出版社影印缪荃孙抄本,1983年,第1页。

大典卷之xx”)这些显非《常州府志》旧有之物摒弃不抄(缪氏未抄《永乐大典》卷端、卷尾的原因亦在此)。

大典属于类书,而类书的编纂方式便是“抄纂”,除了抄,更有纂,即要把抄自诸书的资料分类汇编。因此,大典同所有类书一样,都带有极强的“编纂”意味在内。正常情况下,全、缪等文献大家应该会认为:大典诸州府是像所有类书一样,从诸书中摘抄汇编而成。但奇怪的是,他们却无视大典同所有类书一样的“编纂”属性,一反常规地大胆断言大典诸州府仅抄自一本书(即只抄不编)。使他们作出这一重大判断的诱因便是诸州府前所开列的“目录”。

大典某些卷首开有目录,这其实是体现大典不同于一般类书而带有丛书意味在内的独特之处。即大典不光会像“类书”那样按类汇编诸书的精华,更会像丛书那样,把某些重要的著作全本收入。在将整本书抄入时,会将序言、目录一同抄入,同时又将书名作为该卷的“事目”(相当于类书的类目),并将此“事目”(即书名)收入全书总目录中去。如大典卷 4923 “十二先、玄”字下收《太玄经》全书,其首行题写书名“《太玄经》”三字,下注“目录”两字,后列其书目录,再录其书正文,并在大典总目录“卷之四千九百二十三、玄”字下注“《太玄经》一”(目录卷 14/6b)。而大典诸州府前也正冠有这样的目录。如卷 2275 “六模、湖”字下收湖州府部分,首行开列“湖州府”三字,后列其目录,再开列其内容,并于大典总目录“卷之二千二百七十五、湖”字下注“湖州府一”(目录卷 7/9b),遂给人以它是抄自“《湖州府》”一书的感觉,并进而想当然地认为该书就是当地官府所编的地方志。

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大典抄录整本书时,一定会将其书名作为该卷“事目”,收入全书目录中。而被大典列作“事目”收入全书目录的“湖州府”三字,到底是像“《太玄经》”一样的书名,还是像卷 7511 “仓名一”那样的普通事目名呢?答案显然是后者而非前者。换句话说,只有当它署作“湖州府志”时,我们才能认定它是书名,并进而认定此湖州府部分是录自某本《湖州府志》。

因此目录的有无,并不足以判定其是否全文录自某书;而书名是否见于事目,才是判定的依据所在。如果我们硬要认为此湖州府部分是出自某本《湖州府志》的话,这就等于硬要认为卷首事目“湖州府”就是书名或书名的简称(省去一个“志”字)。那么请注意:像大典卷 7511 至 7513 “仓名一至三”是不是也可以认为抄自一本名叫“仓名”的书?卷 3525 至 3527 “门名一至三”抄自一本名叫“门名”的书?既然我们认定大典卷 7511 至 7513 “仓名一至三”是大典将诸书中的仓名汇编而成,那么,大典卷 2275 至 2292 “湖州府一至十八”同样也是大典将诸书中(特别是地方志中,尤其是湖州府的历代地方志中)有关“湖州府”的内容,按照大典诸州府既定的而且是统一的类目体系汇编而成。正如卷 7511 至 7513 “仓名一至三”不是抄自一本名叫“仓名”的书,大典卷 2275 至 2292 “湖州府一至十八”同样也不是抄自一本名叫“湖州府”的书。

大典引文为什么一定要有书名出现?答案很简单:这是由大典的类书特性

所决定,而类书最重要的特征便是引文要出具书名。若此大典湖州府部分抄自某一本书的话,其书名又何在?正因为找不到这书名,而这十八卷湖州府(现存九卷)中随处可见的一系列红色书名^①便是大典所抄之书(即大典抄自众书,有众红字书名为证),而绝非这一系列书为某本《湖州府志》所汇总而为大典所抄,即大典并非抄自一本书,因无书名为证;况且,若此众书为某书汇总而为大典所抄,则此众书不当抄作红色,而那本汇总型的书名当抄作红色。因此大典诸州府绝非抄自某一本地地方志的最简证明便是:大典作为类书,引书皆具书名,今大典未具其名,证明大典诸州府绝非过录自某一本地地方志。

而且,大典“凡例”有关诸州府的编纂说明,也清楚表明它是大典汇萃众书而来,绝非抄自某一本地地方志。其文云:“天下郡县,历代因革不同,今悉以国朝所立州郡之名为正。仍参历代图志、地理诸书,凡古今沿革、城郭、山川、风俗、土产、纪咏、辨证,无不备载。”(凡例/2b)此段文字已清楚表明,大典诸州府是《永乐大典》编纂班子以“府”(或独立州)为单位,将该府所辖州、县的地方志(既有宋、元旧志,更有明朝洪武年间新修之志)以及“地理诸书”(当指全国性的总志,及全省性的省志等)中的“古今沿革、城郭、山川、风俗、土产、纪咏、辨证”等门类的记载,按类汇编而成。

正因为大典诸州府是在每一州府名下按类汇归当地的方志(或总志、省志)记载,故于每一州府前首先开列这一目录,以收“提纲挈领”之效。其目录的统一体式,恰好证明它是大典所统一编纂而不可能是地方官府各自为之。黄燕生先生《〈永乐大典〉征引方志考述》亦指出,《永乐大典》“各府州的类目,是经《大典》编纂者参酌方志篇目同异重新编定的,一般情况下,并不是原志篇目”^②。

要之,大典诸州府前目录的存在并不能作为判定其抄自某本书的依据,而只是表明大典在编纂诸州府时遵循着与一般词条不同的、独特的编纂体例,即在该州府名下按类汇归(而大典其他词条下,一般情况下是不分类的)。大典诸州府并不是地方官府所编,而是大典编纂者将该州府(及其属县)的宋、元、明初洪武诸种方志,按统一的类目体系与编纂体例,用所谓的“类书体”与“汇编体”汇录于大典所立的该州府条目下,故它根本就不是一部独立的书,而是《永乐大典》中的某几卷。其编者实为大典编纂者本身,而非地方官府。

2. 大典诸州府单行时不宜加上“志”字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大典诸州府在单独流传时绝对不宜称作“[永乐]某州府志”,而当称作《〈永乐大典〉“某州府”》。全氏称所抄为《永乐宁波府志》,缪氏称所抄为《顺天府志》都是错误的,它会误导人们认为它是永乐朝地方官府所修。事实上,所谓的《永乐宁波府志》、《顺天府志》、《永乐常州府

^①按,大典大字引文前用红字标具书名。若是小字引文,其书名仍用黑色。

^②《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3期,第75页。

志》等可能并不存在;即便真有其书,也不是全氏、缪氏所抄或本文所讨论者。

四、考察避讳:本书是嘉庆朝常州籍翰林院官员抄出

本书抄录时,避康熙讳,“玄”(13/21b 玄鹤)、“燁”(18/51b 谢燁)皆缺末笔。避乾隆讳,“弘”(19/18a 弘翼)缺末笔,“曆”改“歷”(1/19b 大歷)。避嘉庆讳,“琰”(19/9a 李琰)之右下从“又”。不避道光讳,“旻”不改(3/36b 小旻)、“寧、寧”不缺末笔亦不改“甯”(1/25b 熙寧、3/3b 寧国)。显是嘉庆朝(1796-1820)常州籍(含武进、阳湖,无锡、金匱,宜兴、荆溪,江阴、靖江)翰林院官员所抄。由于本书道光年间流传至金匱(今江苏无锡)藏书家华湛恩之手,故本书为嘉庆朝常州府无锡籍翰林院官员抄录的可能性为大。

乾隆五十九年(1794)《四库全书》编纂完竣,曾对《永乐大典》作清查,存 9881 册^①。嘉庆二十年(1815)许乃济再度清查,存缺数同^②。史广超先生依据国立北平图书馆《永乐大典存目》、上海图书馆《永乐大典目录》两种旧抄本,制作《四库馆〈永乐大典〉缺卷一览表》^③,其中并无卷 6400-6418“常州府一至十九”,则嘉庆朝大典常州府十九卷全存,故常州籍馆臣得以全数抄录。

此后大典逐渐散失,幸亏 1886 年前后,缪荃孙(1844-1919)从中抄出“顺天府七至十四”,文廷式(1856-1904)从中抄出“广州府一至三”^④。缪氏所抄《顺天府》于 1983 年作为“北京大学图书馆藏善本丛书”影印出版,文氏所抄《广州府》厕身《永乐大典》之中广为流传^⑤,而本书由于无人揭示其源自大典这一事实,长期以来默默无闻。

五、本书价值:《永乐大典》又有十九卷内容失而复得

本书作为后人传抄本,似乎不能与《永乐大典》原本^⑥相提并论。但需要指出的是:中华书局出版的十册《永乐大典》中便收有后人的传抄本,如卷 4923 至 4940“太玄经一至十八”,卷 11905 至 11907“广州府一至三”,均未按《永乐大典》原书行格抄录,与本书情形相同;现在公认的“《永乐大典》存世 813 卷”历来是把这些后人传抄本也统计在内(其统计的着眼点是大典的存世内容而非存世原本)。况且,在原本已佚的情况下,抄本的价值也弥足珍贵。作为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纂修四库全书档案》,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2372 页。

②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中华书局,1983 年,第 855 页。

③史广超:《四库馆〈永乐大典〉缺卷考》,《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9 年第 4 期,第 39 页。

④文廷式:《纯常子枝语》卷三,《续修四库全书》第 1165 册,第 56 页。

⑤《永乐大典》第 9 册,第 8347-8440 页。

⑥大典正本已佚,学术界所称的“大典原本”历来是指嘉靖年间过录的副本,即“嘉靖副本”。

大典抄本而言,本书与上述“太玄经”、“广州府”并无差别,只不过本书抄录时,未将卷首与卷末的“永乐大典卷之xx”字样抄入(原因本文第三部分已论及),这才需要我们为其即大典抄本的“身份”大费考证;而“太玄经”、“广州府”抄录时,将标有“永乐大典”字样的卷端、卷尾全部抄入,遂不需要为其“身份”加以考证而得以计入《永乐大典》存世卷数中去。因此:就内容而言,本书与收入《永乐大典》中的四十餘卷后人传抄本^①的价值是一样的。本文的发现,使《永乐大典》又有十九卷失而复得,使其内容(而非原本)的存世数目一下子又增加了19卷,即增加了2.3%,由813卷增为832卷。

在大典此十九卷原本存亡未知的情况下,本书作为其唯一的抄本,文献史料价值之珍贵,早已不言而喻。借此可以考见常州(含武进、无锡、宜兴、江阴)乃至全国宋元明初珍贵史实^②,可以辑校宋元旧籍^③与宋元诗文总集^④,可以探明大典的编纂体例,无论哪方面都有其不可估量的学术价值。

更值得指出的是:大典幸存的十七州府中,全存者仅梧州府八卷、太原府七卷、汀州府七卷、辽州一卷共四种,幸存卷数最多者为湖州府存九卷但不全。

①中华书局版《永乐大典》收录后人抄本远不止上述“太玄经”、“广州府”两例,上文只是例举与本书情形相同(即不按大典行格抄录)者两例。至于按大典行格抄录者则有:卷18764至18771“诸家星命百二十六至百三十三”(第9册,第8441-8518页);又其《总目》第2页提到卷2190至2191,第7页提到卷7237至7238,第10页提到卷10539至10540、10812至10814,第14页提到卷13139至13140,第16页提到卷14949,第18页提到卷19791、20478至20479、20573都是“仿抄本”,即比“诸家星命”更进一步:不光按大典行格抄,连框线款式都仿大典,相当于“影抄”。

②如《清明上河图》“上河”一词全靠本书获得正解(拙作《〈清明上河图〉“上河”乃运河尊称考》、《〈清明上河图〉意为“清明坊处上河之图”》,载《图书馆杂志》2013年第2、第3期)。又如倪瓒祖先是西夏族人,本书批露了其祖先辅佐李元昊发明西夏文字的珍贵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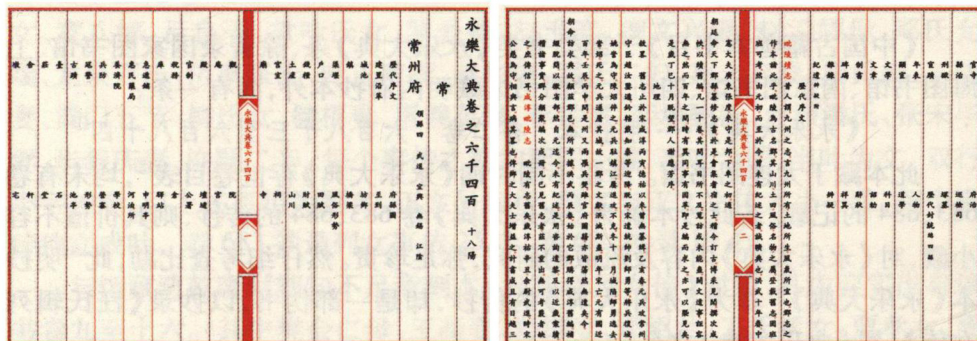
③本书所引宋元明初古志有:府志宋《咸淳毗陵志》、元《大德毗陵志》、元《泰定毗陵志》、明洪武《毗陵续志》,属县志宋《江阴军志》、宋《宜兴风土旧志》、元《至正无锡志》,省志元《江浙须知》,总志宋《郡县志》、元《大元一统志》。现仅《咸淳毗陵志》、《至正无锡志》存世,餘均失传。宋《江阴军志》、元《泰定毗陵志》、明《毗陵续志》三部古志几近全部的内容可据本书辑得。宋《宜兴风土旧志》、元《大德毗陵志》相当体量的内容靠本书重现人间。《咸淳毗陵志》历来认为已缺的第二十卷亦可从本书全卷辑出,使这部宋代名志不再有缺卷而成为足本。四库本《至正无锡志》的篡改也可依据本书得以纠正。

④本书所引宋《江阴军志》以广收诗文书词为特色,可补《全宋诗》失收者72首,《全宋诗》不全而本书全者4首;可补《全宋文》失收者49篇,《全宋文》不全而本书全者14篇;可补《全宋词》失收之词11首。至于其可校勘现存诗文书词处则更多。本书所引元《泰定毗陵志》诗共67首,有55首未见他书收采,基本上都是题壁诗、题画诗,都是录自现场的第一手资料,故他书皆未收。其文共23篇,有16篇《全宋文》、《全元文》未收。本书可补宋元诗文书词总集未收之作多达203篇(首),堪称罕见,其文献价值之弥足珍贵由此可见。

此常州府十九卷不仅全存,而且其卷数之多,实为大典诸州府幸存之冠!本书作为大典中幸存最多最全的州府,无疑是考察大典诸州府编纂体例的极佳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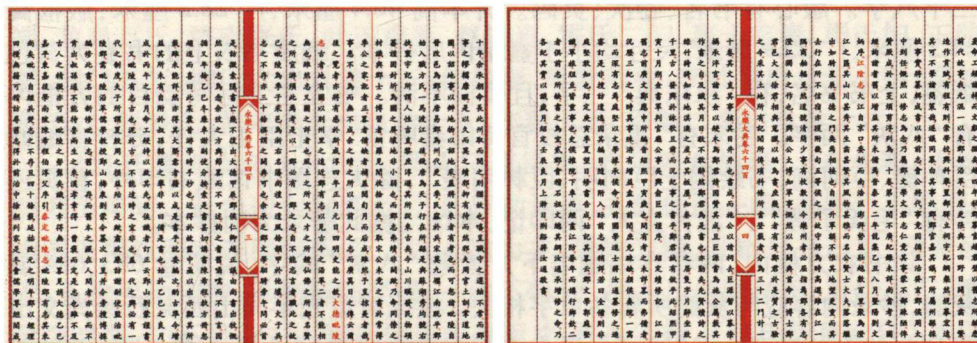
由“汲古”而“复古”,笔者虽不才,但并不自满于仅找到此大典常州府十九卷而已,除进行详尽的点校整理外(“汲古”),更倾注全部心力,按照大典行格,尽最大可能地恢复大典原貌(“复古”),使之不光在内容上,更能在形式上与《永乐大典》现存诸本合璧,使世人一览大典时得以尽收眼底,不致再有姜纬堂先生“失之眉睫”之叹^①。

附图



叶一

叶二



叶三

叶四

作者工作单位:常州图书馆古籍部

①《辨繆抄本〈顺天府志〉的来历——影印〈永乐大典〉失收一例》,《文史》第三十二辑,第204页。